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尽、仔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编制投标文件，如有违反自愿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施工期间均在施工现场，并接受采购单位随时考勤管理检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项目负责人更换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管理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采购单位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项目管理其他人员更换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如由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即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应当予以废标处理，我方承担其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